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9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個別職能養成計畫「洗衣物流清潔實務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訓練職類名稱	家事服務管理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9 年 4 月 29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0970150200 號函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3097G										
核定人數	8 人	訓練期程/時數	3.5 月/420 小時								
訓練時段	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6 小時/天) 為原則										
報名開始日期	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	報名結束日期	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訓練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類別</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科</td> <td>1. 洗衣作業流程與實務 2. 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3. 洗衣清潔劑使用及機具保養要點 4. 物流管理概論 5. 論物業清潔與認識清潔劑 6. 清潔作業流程要點</td> </tr> <tr> <td>術科</td> <td>1. 洗衣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2. 烘衣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3. 摺衣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4. 整燙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5. 回洗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6. 機具清潔保養技能操作/實習 7. 物流配送作業實作/實習 8. 清潔工具操作應用 9. 物業清潔技能操作/實習 9. 綜合實習 10. 綜合測驗</td> </tr> <tr> <td>就業準備</td> <td>1. 認識自己與自我探索 2. 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 3. 就業市場趨勢及職涯規劃 4. 職場性別平等 5. 就業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6. 職場倫理與道德 7. 客戶應對與溝通技巧 8. 客製化的服務技巧 9. 職災預防與人身安全 10. 淺談勞動法規</td> </tr> </tbody> </table>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科	1. 洗衣作業流程與實務 2. 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3. 洗衣清潔劑使用及機具保養要點 4. 物流管理概論 5. 論物業清潔與認識清潔劑 6. 清潔作業流程要點	術科	1. 洗衣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2. 烘衣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3. 摺衣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4. 整燙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5. 回洗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6. 機具清潔保養技能操作/實習 7. 物流配送作業實作/實習 8. 清潔工具操作應用 9. 物業清潔技能操作/實習 9. 綜合實習 10. 綜合測驗	就業準備	1. 認識自己與自我探索 2. 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 3. 就業市場趨勢及職涯規劃 4. 職場性別平等 5. 就業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6. 職場倫理與道德 7. 客戶應對與溝通技巧 8. 客製化的服務技巧 9. 職災預防與人身安全 10. 淺談勞動法規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科	1. 洗衣作業流程與實務 2. 工廠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3. 洗衣清潔劑使用及機具保養要點 4. 物流管理概論 5. 論物業清潔與認識清潔劑 6. 清潔作業流程要點										
術科	1. 洗衣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2. 烘衣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3. 摺衣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4. 整燙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5. 回洗作業技能操作/實習 6. 機具清潔保養技能操作/實習 7. 物流配送作業實作/實習 8. 清潔工具操作應用 9. 物業清潔技能操作/實習 9. 綜合實習 10. 綜合測驗										
就業準備	1. 認識自己與自我探索 2. 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 3. 就業市場趨勢及職涯規劃 4. 職場性別平等 5. 就業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6. 職場倫理與道德 7. 客戶應對與溝通技巧 8. 客製化的服務技巧 9. 職災預防與人身安全 10. 淺談勞動法規										
課程目標	<p>1. 學習洗衣業操作流程如洗衣、分類、摺衣及整燙等 SOP 作業之知識及實務工作技能，也運用職場設備及產業專業主管傳授洗衣基本需求職能，讓身障學員透過反覆練習，熟悉洗衣業工作流程以致熟練能獨立完成專一工作流程。</p> <p>2. 身障學員就業最低門檻多為勞動服務，環境清潔業多為主要穩定就學習與人與環境之適應及協調，透過職場多元職務學習，提升多元能力訓練，以強化學員訓後具備職場需求能力，達到訓用合一、與職場無縫接軌，順利就業並持續穩定，將職訓所學運用於職場。</p>										

訓練地點	高雄市鳥松區昌明街 15 號				
聯絡人	顏辰桓	聯絡電話	07-3753073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09 年 09 月 16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甄試項目	1. 紙筆測驗: 20 % 2. 實作: 40 % 3. 口試: 40 %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2. 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3. 本市各就業服務站 4. 身心障礙社團及社會福利機構				
備註					
受訓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年滿 15 歲	
	其他條件	1. 年滿 15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具就業意願之待業者，尤以評估後以提升技能為目標者。 3.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4. 考量各職類班職業訓練屬就業導向、公平參訓原則與政府訓練資源有限，2 年內以參訓 1 次為原則。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者，不在此限。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職訓中心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 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 3 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訓練方式	學科	1. 講授法 2. 角色演練 3. 反思激盪 4. 溝通面談 5. 職場參觀	課程編配	學科課程	54 小時
				一般術科	142 小時
	術科	1. 示範操作 2. 操作演練及個別指導 3. 職場觀摩 4. 職場實習		應用實習	164 小時
				就業準備課程	60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一、報名表一張 二、一吋相片 1 張 三、身心障礙證明正、反影印本 1 份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1 份 五、勞保明細表（列印日期需為報名前 30 日內） 六、非自願離職者需檢具之相關證明（「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9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個別職能養成計畫
「洗物流清潔實務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半年 半身 彩色 一吋照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最高 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 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通訊 地址				
緊急 聯絡 人		稱謂	電話	日() 手機

甄試時是否需
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車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燈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勞男孩(FB) <input type="checkbox"/> YOUTUBE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聽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看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就服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老師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復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車紅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車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博訓中心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收到職訓、就業 相關訊息
---	---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
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
 尚缺：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 1 張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更名者或受監護宣告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開案晤談記錄表 2-1(甄試前填寫完成)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35 元回郵信封 癲癇病史摘要表 視力證明 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此欄請各單位視需求繳交)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訓練單位填寫):
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查核及列印 負責人身分查核及列印

<p>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p>	<p>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p>
------------------------------------	----------------------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如未獲錄取亦會將上述資料提供職重窗口後續服務(如就業服務…)。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參訓同意書，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20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